

15.92

莱蕪文史資料

83

第一輯

莱蕪市政协文史資料委员会編

目 录

大家动手 办好《莱芜文史资料》·····	1
莱芜的历史变迁·····	6
汶河流域的古代文明·····	16
莱芜八景简介·····	39
莱芜“草把子农民抗税斗争”·····	52
莱芜之战·····	56
汪洋台·····	82
中国著名现代文学家兼教育家	
吴伯箫传略·····	89
区中队长郑觉民·····	104
铁骨红心·····	112
莱芜梆子·····	117
莱芜锡雕·····	135
顺香斋南肠简介·····	137
瑞生恒水晶包瓜简介·····	139

莱芜大姜	142
莱芜猪	145
伪九旅的产生和灭亡	155
莱芜硬拳道	165

大家动手 办好《莱芜文史资料》

莱芜县政协主席 张子和

在中共莱芜县委的领导下，由于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和广大热心文史资料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莱芜文史资料》第一辑现在出版了。

文史资料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并惠及后世的光荣事业。努力搞好文史资料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十六条明文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早在一九五九年周恩来总理就提出要征集、整理、编写近代史、现

代史资料，出版《文史资料》。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同志，在全国政协机关的讲话中指出：“文史资料工作部门是生产精神财富的工厂，它制造的虽不是完整的成品，有的只是一砖一瓦，但建造大厦离不了它，其中也还有栋梁之材。”因此，我们通过组织各界人士撰写文史资料，不仅对撰写者可以温故知新，同时可以为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后代提供历史知识，使他们从中得到启发和教育，从而启迪人们热爱乡土，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更好地为实现四化贡献力量。

莱芜，具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光荣的革命传统。长期以来，莱芜人民就世代地在这块土地上奋斗着，并为之不断地创造着。特别是近百年来，莱芜广大劳动人民为了追求真理和解放，用血汗谱写了一部部可歌可泣的壮丽史篇。早在一九一五年，我县就发生了一次万余农民擎草聚义，进行抗税斗争，即“草把子事件”载入了莱芜史册。有力地震撼了当时的地方统治阶级。一九二六年，就在吕

家芹村、口镇、雪野等地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党组织，开展了党的活动。继一九三一年莱芜党组织重新崛起，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并开始有计划地扩大党的组织，建立抗日人民武装，举行了有名的“莲花山起义”。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土地革命和参军支前运动中，我们广大的莱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抛头颅、洒热血，浴血奋战，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特别是在莱芜战役中，莱芜人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赞歌，为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历史是客观事实，是人民用血汗和智慧创造出来的。这些英雄业绩，亟待于我们一些老党员、老干部、老同志和富有阅历的各界人士，拿起笔来，把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所见所闻，把自己最熟悉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真实地撰写下来。我们热切希望一些老同志积极努力，热情支持，共同完成我县文史资料的征

集任务。

文史资料所包括的内容很多，涉及的范围很广。从鸦片战争开始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凡是在这个历史时期发生在我县的政治、军事、经济、工商、科技、民族宗教、文教卫生以及革命史等方面的重要历史事件，或是在各个历史阶段有影响人物的情况，只要有史料价值，均在征集之列。征集要掌握“存真、求实”的原则，本着“文史并茂，史重于文”、“多说并存，文责自负”的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秉笔直书，真实地反映历史本来面目。文史资料稿件体裁不限，亲历记、回忆录、短篇叙述或长篇记载均可。对于同一历史事件，即使与别人的记述有所不同，可各存其是，并不强求一致，就是某些内容与已有的文献记载有异，只要真实，我们都可以加以征集，有待于今后进行研究。

《莱芜文史资料》第一辑出版了，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大家批评指导。

最后，我们谨向有关协助单位和积极撰写
文史资料稿件的同志致以诚恳的感谢。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莱芜的历史变迁

县志办公室整理

莱芜位于山东中部，泰山东麓，东径117度19分至117度58分，北纬36度02分至36度33分。东临淄博、沂源，南靠新泰，西接泰安，北依章丘，总面积为2,200平方公里。现有1,183个自然村，91万亩耕地，1,020,971人。

据现有资料，莱芜之称，最早见于汉朝桑钦著《水经》（见《汉书》），距今已有一千七百多年。桑说：“淄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北魏酈道元在《水经注·淄水》中说：“引旧志云：齐灵公灭莱（莱子国，在今黄县东南——编者），莱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芜，故曰莱芜。”（明《嘉靖莱芜县志》也作了类似的记述）。但在同一段文字中酈又说：“太无、莱

柞，并山名也，郡县取目焉，汉高祖置。《左传》曰：与之无山及莱柞是也。应邵《从十三州记》曰：“泰山莱芜县鲁之莱柞邑。”由此可见，莱芜之称，尚无定论。但倾向于“莱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芜”者较多。

莱芜历史悠久，名称及疆域累经变迁。《续修莱芜县志》民国二十四年说：“昔之莱芜治原山（即禹王山——编者）之阴，今之莱芜治原山之阳矣；昔之莱芜治淄水之流域，今之莱芜治汶水（发源于茶叶公社之汶水，即汇河——编者）之流域矣。”又说：“莱之建置，若牟、若嬴、若平州、若莱芜，或析或合或省……。”这就是说，历史上的莱芜，其名称与疆域并不象现在的莱芜这样。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标注，商、西周时，今莱芜为空白，没有城邑。春秋（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476年）时有“牟国”及“嬴”、“长勺”、“平州”三个城的圈点。因此，今莱芜境内在春秋时期为牟国、嬴邑、平州所辖。

《中国历史地图集》标注，战国时期（公

元前475年——公元前221年)，只有嬴城，属鲁，嬴城南有梁父城（位于今新泰铁路线上——编者）。秦朝（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7年）设嬴县，属济北郡。在此以前均无“莱芜”字样。

汉高祖刘邦置莱芜县（公元前206年——公元前194年）为兖州泰山郡二十四县之一，同时有嬴、牟、平州等县城，并设有“莱芜长”、“平州侯”、“莱芜令”等长官。据《春秋大事年表》载，“平州”即“梁父”。三国、西晋时期，因袭原建制不变。东晋、十六国时期，撤销县，只设有嬴郡。据《汉书》、《后汉书》、《中国历史地图集》、《山东通志》、《青州府志》、《嘉靖莱芜县志》、《续修莱芜县志》、《嘉靖淄川县志》等古籍载，这时的莱芜位于淄水流域，嬴、牟及梁父（平州）、莱芜的一部分所辖。嬴故城在今羊里公社城子县，牟故城在今辛庄公社赵泉（明嘉靖年间仍叫牟城庄），莱芜故城在今常庄公社东部“长峪道”中的城子庄，平州故城在今莱芜西境

(具体地址待考)。

南北朝、隋、唐、后周时期，莱芜名称及疆域或析或合或省，变迁比较频繁。刘宋时期（公元420年——479年），撤销莱芜县划归嬴、牟、贝邱（今淄川——编者）三县，属兖州泰山郡。后魏时期（公元534年——577年），嬴移置莱芜故地，即今常庄公社文字县。高齐时期（公元550年——577年）又撤销牟县并入博城（今泰安县旧县村——编者），属兖州东平郡。北周时期没有变化。隋文帝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又从博城将牟县划出来，与嬴县同属兖州鲁郡。隋炀帝大业初又撤销牟县并入嬴县。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撤销嬴县，并入博城，属河南道。武后（则天）长安四年（公元704年）撤销嬴县，复置莱芜县。此后再不见嬴、牟之说，代之以“莱芜”。唐宪宗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撤销莱芜县，并入乾封县（今泰安县——编者）。唐文宗太和五年（公元831年）复置莱芜县。五代时期的后周太祖显德元年（公元954年）以莱芜监（监城设在今莱城）

置广利军(相当于前朝的州——编者)，六年仍为监。以上说明，自南北朝至五代这五百多年中，莱芜的名称时隐时现，但始终没有与嬴、牟脱离。这一时期的莱芜仅是现在莱芜的一部分，还不是莱芜的全境。

宋、元、明、清时期，莱芜的名称及疆域比较稳定。宋初设京东西路袭庆府莱芜县。宋太宗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增置“莱芜监”，专管冶铁，管一十八冶，县、监各不相统。金时(公元1115年——1234年)撤销“莱芜监”，为山东西路泰安州莱芜县，县治也迁徙到现在的莱芜城址“定居”下来。县城系元顺帝至正年间(公元1341—1368年)所建，此时为直隶都省山东泰安州莱芜县。

由以上史料可以看出，从武后四年开始，莱芜虽一度撤销，但已结束几县并立的局面。至后周设莱芜监，这便是今天莱芜县的开始，也是今天莱芜县城草创的开始。至金改监为县，这是今天莱芜县确立的阶段。

但《续修莱芜县志》又说：“考元至元十

七年，王天挺宣圣庙（孔庙——编者）碑云：县治经废已久，复立者仅十余稔（稔同年——编者），民居官寺，一切草创。又云：谒文宣庙（孔庙——编者）故址于荆榛瓦砾之间，一似金以前莱芜曾徙于此，而又转徙于他处者。不然，何以云复立耶。又考，旧治学官建自宋崇宁间（公元1102年—1103年）金大定（公元1170年）、元至元十年（公元1208年）均重修。地非县治，学何由建；既云重修，即今（民国二十四年——编者）之学即宋之学之故址也。疑不能明，姑存此说以俟考。或监本有文宣庙亦未可知”。以上说明，宋、元以前莱城可能作过县治。因现在文字中所记之“王天挺”、“宣圣庙碑”、“文宣庙故址”、“学官”等尚无充分资料可考，所以莱城之设立，究竟何时，尚有争议。但倾向于后周草创、金时定居、元朝兴建者较多。

明初为山东布政司济南府泰安州莱芜县，洪武二年直隶济南府，三年仍属州。清朝为山东布政司泰安府莱芜县。清世宗雍正十二年

（公元1734年）新设博山县，把莱芜东北部的桃花泉庄、崔家庄、牛角庄、胡老公庄、阎家峪庄、乐町庄、焦岭前庄划归博山至今。

辛亥革命以后，国民政府将清之四十二保改为十区，即：城区（一）、口子区（二）、汶南区（三）、颜庄区（四）、铁车区（五）、石马区（六）、雪野区（七）、寨里区（八）、水北区（九）、鲁西区（十），国民党的莱芜政权直延续到一九四八年春。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中共泰山特委于一九三九年三月将泰莱公路以南的三、四、五区及一、十区各一部分和新泰县的二、三、四区划为泰山特委直属县委，同年八月对外称南部行署。十月，鲁南区党委——地委指示，撤销直属县委与南部行署，所辖各区仍归原县。同年八月八日，经各界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莱芜县政府，这是莱芜的第一届民主政权。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建立中共莱芜县委南部办事处。十二月，鉴于日本侵略军在泰莱、博莱、章莱公路沿线安设据点，为

便于开展对敌斗争，我上级党组织决定将汶河以北、博莱公路以西、当时的七、八、九区和二、十区各一部，即现在的口镇、羊里、方下、寨里、杨庄、上游、茶叶、大王庄等公社，划为莱北，仍称莱芜县；将汶河以南，当时的三、四区和十区的一部，即现在的高庄、颜庄、牛泉等公社划为莱南；称之莱南行署，不久又与新泰一部分合并，改称新甫县；将博莱公路以东，当时的一、五、六区全部和二区的一部，即现在的城关、常庄、苗山、辛庄等公社（镇），划为莱东，称莱东行署。莱芜县辖：水北、寨里、张里、方下、香山、华山、山口、雪野、羊里、抬头、茶叶十一个区；莱东县辖：镇里、石马、常庄、苗山、杓山、铁车、辛庄、白龙、孝义、鹏山、矿山十一个区；新甫县辖：鲁西、圣井、野店、汶南、南冶、清泥、黄花、苍山、寨子、羊流、翟镇十一个区。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莱芜县与博山一部分地区合并，改称博莱县，始称博莱行署，十月改称博莱县政府。同年，为帮助淄川

县坚持对敌斗争，将莱芜县的茶叶、抬头两区划归淄川县，将莱东县镇里区划归莱芜。一九四三年春，新甫县所辖原新泰的三个区划归新泰，旋又将新甫县与新泰西部的一、二、三、四区合并，仍称新甫县。一九四四年七月，博莱县新辖原博山的部分地区回归博山，博莱县改称莱东县。一九四五年十月，新甫县所辖原新泰县的一、二、三、四区回归新泰，仍叫莱芜县。县政府设在莱城，划为十三个区，即矿山、口镇、雪野、香山、水北、鲁西、圣井、汶南、颜庄、辛庄、苗山、常庄、茶叶。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经泰安专署批准，又将颜庄、辛庄、矿山、汶南四个区的各一部分划为汶阳区，将口镇、雪野、水北、鲁西、香山五个区的各一部分划为仪封区，将水北、圣井、鲁西区的各一部划为杨庄区，全县为十六个区。

建国初，县委、县政府驻口镇，一九五三年秋迁至莱城。

建国以来，疆域及县内区划曾几经变更。